

#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		
聲請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性別：男/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
債務人	生活健身房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瑋鴻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66609884 公司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地下室1樓之22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元，並自 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聲請人前預繳款項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向債務人購買健身個人教練服務○○堂，該預繳使用費款項並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匯款至債務人帳戶（或交付債務人），雙方約定於聲請人每次使用健身個人教練服務後，由債務人自該預繳款項中抵扣。嗣債務人於110年7月間傳出歇業，造成聲請人財產上之損失，請求債務人返還聲請人扣除已使用健身個人教練課程後之餘額，共計新臺幣○○○元之金額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具狀人  
撰狀人

簽名蓋章  
簽名蓋章

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（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- 五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- 六、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- 七、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